

3 個月 2 宗父母虐兒成植物人判刑 官促增判刑期限港府不回應

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稱，社署近 10 年接獲的虐兒個案平穩，直言數據未能反映真實情況或隱藏個案。(資料圖片)

年輕父親兩年前疑難忍不足月的親女哭泣，繼而兩度掌摑及大力搖晃她，以令她停哭，最終致女嬰成植物人。他昨日認罪，今日判刑。3 個月內法庭就兩宗被父母虐至變植物人的虐兒案作出判決。法官兩個多月前要求政府重新審視虐兒控罪的 10 年最高刑期，但當局拒絕；至今依然以非針對兒童、涵蓋謀殺以至危害種族的侵害人身罪提控。

有立法會議員直指本港保護兒童法例「勁落後」，美國部分州份將虐兒罪最高刑期定為 30 年；而台灣亦剛完成重檢虐兒法例，加入兒童受虐的身心影響因素作判刑。

本港近年接二連三發生嚴重虐兒案，繼今年初 5 歲女童陳瑞臨（臨臨）遭親父及繼母虐待致死，7 歲女童林林亦被揭 3 年前遭母疏忽照顧，致嚴重營養不良慘成植物人，猶如是次初生女嬰情況，林林母今年 6 月因 3 項罪名被判囚 15 年 3 個月。當時法官薛偉成形容，即使判女被告最高 10 年的監禁刑罰亦不夠，促當局審視虐兒控罪最高刑期。

近年虐兒個案

年份	宗數
2018*	554
2017	947
2016	892
2015	874
2014	856
2013	963
2012	894
2011	877
2010	1,001
2009	993

*1 至 6 月數據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

本港現時並無針對虐待兒童的法例，林林及是次案中的初生女嬰均被虐成植物人，控方均引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27 章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的條例檢控。此條例涵蓋謀殺、危害種族等 50 多項罪行，最高刑罰僅 10 年。

事實上，台灣早已針對 16 歲以下幼童訂立凌虐幼童罪，今年初更加重凌虐幼童致重傷者，判處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，凌虐幼童致死刑責，更進一步加重至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保障幼童生命、身體及心理。

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認為，值得檢視虐兒控罪最高刑期，惟有關法例未有就虐兒訂定定義，同時無評估受害兒童的心理影響，認為有必要參考台灣訂定虐兒法例，予社會得悉虐兒的嚴重性。虐兒罪於海外很普遍，英、美、加、澳洲均於保護兒童為前提下，訂定相關涵蓋身體、心理的虐兒法，形容本港「勁落後」，而單是美國馬里蘭州虐兒罪最高已可判處 30 年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稱，社署近 10 年接獲的虐兒個案平穩，直言數據未能反映真實情況或隱藏個案。

她稱，現時就虐兒援引的法例部分於港英政府年代訂立，認同有檢視條例的需要，又促政府訂定兒童法加大保障兒童，並設立檢討嚴重虐兒個案機制，分析個案射性及危機因素，作出預防，「明白立例、修例需時，但都應訂下時間表，以顯示港府對保障兒童的決心。」

本報今年 6 月在法官作出重審虐身最高刑期的要求後，向勞福局查詢，但未獲回應。本報昨再查詢，勞福局指港府非常重視兒童福祉，已有多條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，政府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防止虐待兒童，並為受虐童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、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。

Reference:

<https://topick.hket.com/article/2153041/3%E5%80%8B%E6%9C%882%E5%AE%97%E7%88%B6%E6%AF%8D%E8%99%90%E5%85%92%E6%88%90%E6%A4%8D%E7%89%A9%E4%BA%BA%E5%88%A4%E5%88%91%E3%80%80%E5%AE%98%E4%BF%83%E5%A2%9E%E5%88%A4%E5%88%91%E6%9C%9F%E9%99%90%E6%B8%AF%E5%BA%9C%E4%B8%8D%E5%9B%9E%E6%87%89?r=cpsdlc>